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全南县财政安排预算27万元，用于本县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全南县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主要是负责本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抽样检测和监管，重点包括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蔬菜、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儿童食品、餐饮食品等品种。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27.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27.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

示精神，全面提升全南县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阶段性目标

完成食品安全检测省级任务 228 批次，市级任务（第一批次 37、第二批次 115）152 批次，县级任务（第一批次 82、第二批次 248）330 批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①全面评价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实施绩效情况。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

②推动与规范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是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27.00 万元，评价范围为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检测整改等，资金支出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评价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包括启动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启动阶段

依据《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

知》（会发〔2020〕1号）和《全南县委 全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全发〔2019〕5号），在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后编写实施方案初稿。

2. 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选派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

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评价组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结合以往经验，并研究了全南县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办法等，制定出了具体的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包括评估内容、评价目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所需资料清单等。

③组织开展项目组成员培训

3. 评价实施

县财政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单至被评价单位，评价组结合方案内容，在全南县财政局的协助下，安排项目组进驻现场，收集、整理、研读评价资料，通过座谈、审查、勘验、问询、复核、查阅业务资料、账务资料并采集相关数据等方案全面获取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评价资料数据。

4. 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过程获取的相关资料，完成评价报告，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提交专家评审后的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被评价方进行多方面沟通，交换意见。县财政局及相

关主管部门对报告初稿的反馈，进一步修改报告，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及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总体评价优。

根据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为“优”，得分 92 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2 分，过程指标得分 17 分，项目产出得分 28 分，项目效果得分 33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2	80.00%
过程指标	20.00	17	85.00%
项目产出	30.00	28	93.33%
项目效果	35.00	33	94.28%
总分	100.00	90	77.27%

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其中项目立项指标由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指标构成；绩效目标由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

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构成；资金投入由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 15 分，权重 15.0%，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

（二）过程指标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其中资金管理指标由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指标构成；组织实施由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 20 分，权重 20.0%，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

（三）项目产出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指标由省级任务完成率、市级任务完成率和县级任务完成率等三个指标构成；产出质量抽样的合理性、公示信息及时性和完整性、验收的及时性和抽样品种的完整性等四个指标构成；产出时效由公示及时性一个指标构成；产出成本由成本节约率一个指标构成。产出指标分值共 30 分，权重 30.0%，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四）项目效益分析

评价方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被评价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效益指标分值共 35.00 分，权重 35.00%，实际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经查看，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不够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设定过于模糊，无法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二）检测抽样不规范

- 1.各月份抽样指标分摊不合理
- 2.抽样的产品种类不齐全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是绩效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对绩效项目的分解和细化，对于完成绩效项目具有基础性作用。鉴于绩效目标的可行性，需要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部分指标的设定，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结合全南县实际，充分有效地设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遵循量化指标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来设定相关指标体系。

（二）遵守财经纪律，强化专款专用意识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安排的专项资金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应当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的重视度，遵循依法设立、量力而行、公开公正、规范运作、绩效管理原则，按照年初预算用款计划，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专项使用，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 科学合理抽样，提高工作质量

食品抽样为市场监督管理的重要一环，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应当做到事前计划、事中遵照、事后监督。事前做好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对抽样检验的食品品种，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抽检结果及汇总分析等内容做好详细的工作方案与计划；在抽检的过程中，做到样品被抽取的可能性相等，具有科学性和均衡性；事后做好抽样过程的回看与监督，保证抽样的合规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